



联合国

HSP/OECPR.2023/1/Add.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
2023年5月29日至31日和6月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1(b)

**会议开幕：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
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大会在第 73/239 号决议中决定解散作为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联大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举行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
2. 联大在同一决议中欢迎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并核可其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呼吁人居署理事机构实行政府间机构普遍成员制，并每四年在内罗毕召开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呼吁设立一个执行局，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业务活动的监督，并加强人居署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并呼吁常驻代表委员会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每四年在内罗毕召开两次会议：一次在联合国人居大会届会之前举行，以筹备当届会议，另一次是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
3. 根据第 73/239 号决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在该届会议上，人居大会在第 1/1 号决定中通过了其议事规则，² 而根据第 29 条，这些议事规则可在常驻代表委员会没有自己议事规则的情况下比照适

* HSP/OECPR.2023/1。

¹ A/73/726。

² HSP/HA.1/HLS.2，附件。

用于该委员会。此外，人居大会还在该届会议上核可了执行局的议事规则，选出了执行局的 36 名成员，并选出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第一届主席团。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了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5. 根据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第 2021/4 号建议（HSP/OECPR.2021/8），委员会主席团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的会议上建议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6. 主席团建议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在上述日期举行，以考虑到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好是肯尼亚自治日，这是会议东道国肯尼亚的一个全国性节日。有鉴于此，会议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会议结束时休会，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复会。这样会议就能顺利过渡到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

7. HSP/OECPR.2023/1 号文件载有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由常驻代表委员会在 2021 年 6 月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提出，并由委员会主席团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会议上核可。

8. 主席将在本项目下宣布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开幕并概述会议的各项规程。

9. 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由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常驻代表和经人居署认可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组成。2019–2021 年和 2021–2023 年期间当选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分配情况见 <https://unhabitat.org/governance/committee-of-permanent-representatives>。

行动：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a) 组织事项

10. 主席将在本分项目下建议委员会每天工作大约 6 小时，即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内罗毕时间（UTC+3）），其间将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行动：通报组织事项，包括与口译服务有关的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OECPR.2023/1/Add.1）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11. 委员会将在本分项目下审议并通过载于 HSP/OECPR.2023/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委员会还将决定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12. 此外，在本分项目下，委员会不妨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按照人居大会主席团 2023 年 2 月 15 日所举行会议的建议，考虑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落实筹备人居大会届会（包括第二届会议）的任务，同时指出这一小组委员会可能有助于审议各代表团提交的成果草案，以便澄清、协调或合并这些草案，供委员会随后在届会闭幕全体会议前进行审议。

行动：通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行动：可能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高效完成委员会的任务。

文件

临时议程（HSP/OECPR.2023/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OECPR.2023/1/Add.1）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文件清单（HSP/OECPR.2023/INF/1）

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附件）

项目 2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

13. 将在本分项目下根据报告员的建议，邀请委员会通过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该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HSP/OECPR.2021/7 号文件。该次会议通过的成果载于 HSP/OECPR.2021/8 号文件，主席的会议总结载于 HSP/OECPR.2021/9 号文件。

行动：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报告：高级别中期审查。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报告：高级别中期审查（HSP/OECPR.2021/7）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成果：高级别中期审查（HSP/OECPR.2021/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主席的总结：高级别中期审查(HSP/OECPR.2021/9)

项目 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

14. 将在本项目下向委员会介绍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情况，并介绍执行局关于延长当前战略计划以涵盖 2024–2025 年期间的建议。委员会还将听取关于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备选方案的情况介绍。

(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15.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依照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 (f)条通过了关于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核准了该战略计划，并使其周期与人居大会的四年周期保持一致。

16. 因此，将在本分项目下向委员会介绍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

(b) 执行局编制下一个期间战略计划的情况

17. 人居署大会议事规则第 2 (f)条规定，大会的职能之一是审查和核准由执行局编制的人居署战略计划。将在本分项目下向委员会通报执行局第 2021/6 号决定，特别是第 14 段，因为执行局在该段中建议人居大会 2023 年第二届会议考虑核准将当前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以涵盖 2020–2025 年期间，从而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委员会将获悉，执行局提交给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将载有这一具体建议，因此，执行局没有编制新的战略计划草案。

(c)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18. 执行主任将在本分项目下向委员会介绍联大第 75/23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情况，并介绍人居署使其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必要性。将向委员会提出这种一致性的备选方案，让委员会能够向人居大会提出适当建议供其审议。

行动：执行主任介绍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随后进行讨论。

行动：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最新情况通报并制定进一步建议供人居大会审议。

行动：委员会亦不妨表示注意到并核可执行局向人居大会提出的延长当前的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以涵盖 2020–2025 年期间的建议。

行动：委员会还不妨表示注意到关于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备选方案，并制定进一步建议供人居大会审议。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 (HSP/HA.1/7)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 (HSP/HA.1/Res.1)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HSP/HA.2/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HSP/HA.2/8)

项目 4**审查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19. 执行主任将在本项目下介绍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的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将围绕会前文件、登记、展览和会外活动、全权证书、决议草案和区域协商等事项介绍会议的筹备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介绍情况和进行讨论。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和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提出进一步建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筹备情况的说明 (HSP/OECPR.2023/INF/2)

项目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 将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邀请委员会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召开前，审查和讨论由会员国提交并由主席团在会员国在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主导下进行非正式磋商后提交的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将包括委员会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拟议日期和临时议程。委员会将审议、编写和提出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供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行动：就决议、宣言和决定进行磋商和谈判，并将其提交给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文件

主席团建议常驻代表委员会讨论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会期文件）

项目 6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在本项目下，常驻代表委员会将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在最后场会议上在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同时，选举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的主席团。新一届主席团的两年任期将在会议结束时开始。

22.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将主导 2023–2025 年期间新主席团的选举工作。

23. 2023–2025 年期间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预期组成情况如下：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东欧国家

亚太国家

报告员： 非洲国家

行动：选举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程序性行动）。

文件

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附件）

项目 7

审议主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总结草案

24. 将在本项目下邀请委员会审议主席的会议总结草案。

行动：通过主席的会议总结草案。

文件

主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总结草案（会期文件）

项目 8

其他事项

25. 委员会将在本项目下审议虽不属于任何特定议程项目、但被认为值得其注意的事项。

项目 9

会议闭幕

26. 常驻代表委员会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前结束其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工作。

附件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2023年5月29日至31日和6月2日）的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日期	时间	议程项目
2023年5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	1. 会议开幕： (a) 组织事项；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2.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 区域发言
	下午	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 (a) 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b) 执行局编制下一个期间战略计划的情况； (c)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2023年5月30日， 星期二	上午	4. 审查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下午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3年5月31日， 星期三	上午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续）。
	下午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续）。
2023年6月2日， 星期五	上午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续）。
		6.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审议主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总结草案。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